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謝函蓉

相 對 人 承竑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愉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5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票字第4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裁定所列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其債權不存在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抗告人之權益，爰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就前述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如上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首段說明，自宜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3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9 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林盛輝